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2,056,826	1,439,945
銷售成本		(1,285,172)	(850,370)
毛利		771,654	589,575
其他收入		120,271	47,596
銷售開支		(37,392)	(29,488)
行政開支		(294,737)	(230,983)
其他開支		(25,592)	(18,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6	(1,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936	(1,101)
融資成本		(127,289)	(42,746)
除稅前溢利	5	428,987	313,108
稅項	6	(38,719)	(9,196)
年度溢利		390,268	303,9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118	250,648
少數股東權益		87,150	53,264
		390,268	303,912
股息	7		
— 已付		25,254	—
— 建議		45,440	25,254
每股盈利	8		
基本		34.1分	29.6分
攤薄		32.4分	29.0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4,973	2,649,933
預繳租賃付款		269,882	221,717
投資物業		71,602	—
商譽		147,996	79,552
獨家經營權		14,620	15,147
負商譽		—	(4,351)
聯營公司權益		128,661	61,0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5,432	170,499
可供出售投資		2,600	—
投資證券		—	1,439
投資之已付按金		264,602	49,640
		<u>4,670,368</u>	<u>3,244,6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713	106,89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9,423	331,355
預繳租賃付款		5,776	5,326
衍生金融工具		5,504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6,286	162,0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731	15,3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119	25,0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118	51,224
有抵押銀行結餘		162,9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1,092	911,537
		<u>2,851,725</u>	<u>1,608,82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9,904	482,909
衍生金融工具		49,662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3,078	86,4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826	13,47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920	20,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796	8,745
應付稅項		37,439	6,24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66,457	643,441
		<u>1,682,082</u>	<u>1,261,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9,643</u>	<u>346,999</u>
		<u>5,840,011</u>	<u>3,591,6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819	91,954
儲備		2,236,270	1,830,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332,089</u>	<u>1,922,564</u>
少數股東權益		518,779	438,288
		<u>2,850,868</u>	<u>2,360,8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961,083	706,155
可換股債券		448,933	514,862
擔保票據		1,570,729	—
遞延稅項		8,398	9,731
		<u>2,989,143</u>	<u>1,230,748</u>
		<u>5,840,011</u>	<u>3,591,6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出現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變更，呈列方法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已於附註3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撥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被確認為約人民幣1,650,000元儲備（包括商譽儲備）之商譽，商譽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期並無計入商譽之攤銷。2004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成本之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收購成本之權益（「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進行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並依據計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已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人民幣7,240,000元之負商譽（包括在商譽儲備）先前記錄在儲備中，而當中人民幣4,351,000元之負商譽則於先前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而累計溢利則相應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根據追溯性基礎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機構於其首次確認時把複合金融工具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分開入賬。直接發行費用按照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工具負債及股權部份。於其後之期間，負債部份（包括已分配直接發行費用）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同時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負債，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財務費用（包括結算或贖回應付之溢價及直接發行費用）以應計基準入賬，並在債券年內以有效利率法記入收益表，並如在產生期內尚未結算則加至工具之賬面金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2004年之溢利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有效利息增加（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計算其於證券之投資及將其分類。於2004年，證券之投資包括保險基金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非臨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保險基金之投資。

衍生產品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匯率利率掉期安排而導致之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作為財務費用包括在其產生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產品須於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載列，不論它們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產品（包括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產品）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該等衍生產品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及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產品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關於並非持有作會計用途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確認匯率利率掉期。在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中已確認先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與於2005年1月1日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7,119,000元（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內，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處理。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時，土地之租賃權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繳租賃付款；以成本列值及按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另外，在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時，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重估虧蝕增加	(370)	(4,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13,403	7,54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商譽攤銷減少	5,610	—
商譽攤銷減少（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	—
解除負商譽之減少	(251)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6,861)	(1,194)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4,158)	—
年內溢利減少	<u>(37,232)</u>	<u>(1,61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832)	(1,193)
少數股東權益	(2,400)	(419)
	<u>(37,232)</u>	<u>(1,612)</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3.9分</u>	<u>0.2分</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3.6分</u>	<u>0.2分</u>

年內溢利減少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8,436	3,951
其他收入減少	(251)	—
其他開支減少	5,240	(4,3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362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3)	—
財務費用增加	(51,019)	(1,194)
稅項減少	3	—
	<u>(37,232)</u>	<u>(1,612)</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594	—	(291,661)	—	2,649,933	—	—	2,649,933
負商譽	(4,351)	—	—	—	(4,351)	4,351	—	—
證券投資	1,439	—	—	—	1,439	—	(1,439)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95	—	—	(49,640)	331,355	—	1,439	332,794
投資之已付按金	—	—	—	49,640	49,640	—	—	49,640
預繳租賃付款	—	—	227,043	—	227,043	—	—	227,04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119)	(7,119)
可換股債券	(567,564)	—	—	52,702	(514,862)	—	—	(514,862)
遞延稅項	(24,205)	—	14,474	—	(9,731)	—	—	(9,731)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727,908</u>	<u>—</u>	<u>(50,144)</u>	<u>52,702</u>	<u>2,730,466</u>	<u>4,351</u>	<u>(7,119)</u>	<u>2,727,698</u>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資本儲備	—	—	—	53,896	53,896	—	—	53,896
商譽儲備	5,590	—	—	—	5,590	(5,590)	—	—
物業重估儲備	57,879	—	(36,826)	—	21,053	—	—	21,053
累計溢利	641,089	—	(5,650)	(1,194)	634,245	9,941	(7,119)	637,067
少數股東權益	—	445,956	(7,668)	—	438,288	—	—	438,288
對權益之總影響	<u>704,558</u>	<u>445,956</u>	<u>(50,144)</u>	<u>52,702</u>	<u>1,153,072</u>	<u>4,351</u>	<u>(7,119)</u>	<u>1,150,304</u>
少數股東權益	<u>445,956</u>	<u>(445,956)</u>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一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一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³
香港(IFRIC)一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適用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5年

	燃氣接駁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033,260</u>	<u>767,552</u>	<u>191,463</u>	<u>64,551</u>	—	<u>2,056,826</u>
業績	<u>765,176</u>	<u>138,810</u>	<u>3,960</u>	<u>14,132</u>	—	<u>922,078</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	—	—	—	120,2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508,145)
						534,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6	240	—	—	—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48	288	—	—	—	20,936
融資成本	—	—	—	—	—	(127,289)
除稅前溢利						428,987
稅項						(38,719)
本年度溢利						<u>390,268</u>

2004年	燃氣接駁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2,697	429,779	149,185	38,284	—	1,439,945
業績	588,601	74,939	908	5,200	—	669,64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7,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063)
						358,1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866)	—	—	(363)	(1,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3)	2	—	—	—	(1,101)
融資成本						(42,746)
除稅前溢利						313,108
稅項						(9,196)
本年度溢利						303,912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5.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15,314	1,221
存貨撥備	—	6,74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之獨家經營權攤銷	527	464
商譽攤銷	—	4,43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核數師酬金	3,080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032	70,32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蝕	370	4,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7	1,10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550	6,4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5	4,163
員工成本	193,964	155,89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3,747)	(21,066)
	180,217	134,830

6. 稅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3,125	8,51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6)	686
	38,719	9,196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8,987	313,1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41,566	103,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75)	4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909)	363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067	21,07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53)	(6,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28	16,125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96)	(64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6)	68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39,668)	(111,54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6,335)	(14,481)
年內稅務支出	38,719	9,196

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外，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1,333,000元（2004年：人民幣3,323,000元）。

7. 股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2.71港仙（2003：無）（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87分）	25,254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5.00分） （2004年：每股人民幣2.87分）	45,440	25,254

908,371,488股（2004年：879,125,000股）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2004年：人民幣2.87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03,118	250,6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867	2,50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319,985</u>	<u>253,14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491,000	848,096,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4,177,000 95,687,000	10,961,000 12,989,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8,355,000</u>	<u>872,046,000</u>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179,424	170,664
4至6個月	32,788	37,398
7至9個月	53,359	28,906
10至12個月	18,287	9,370
一年以上	3,618	—
應收款	287,476	246,3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47	85,017
	<u>579,423</u>	<u>331,355</u>

應收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保留之款項人民幣2,090,973元（2004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213,772	161,640
4至6個月	64,340	33,759
7至9個月	17,364	20,175
10至12個月	16,378	8,731
一年以上	35,838	28,155
應付款	347,692	252,460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216,381	108,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31	121,524
	<u>729,904</u>	<u>482,909</u>

董事認為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自中國建設部2002年下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通知以來，特別是中國國務院2005年年初發佈《鼓勵非公有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後，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市場化進程穩步快速推進，民營資本和國外資本積極參與國內城市供氣行業投資建設及營運。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在2005年12月23日發出的《關於改革天然氣出廠價格形成機制及近期適當提高天然氣出廠價格的通知》，天然氣井口價將從過去一直保持穩定的狀態，改為跟石油、煤和液化石油氣掛鉤。這一做法實際對整個天然氣行業發展非常有利。首先，現時天然氣在中國比煤氣、電和液化石油氣平均便宜30%-50%。將天然氣井口價與相關能源掛鉤後，不論未來掛鉤能源的走勢如何，天然氣在中國將會一直與主要替代能源保持價格競爭優勢，使更多用戶轉用天然氣。其次，現時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只相等於國際價格水平約40%，隨著預期掛鉤能源的價格上漲，將會逐步帶動天然氣價格上升，有助從國外進口大量液化天然氣。由於天然氣氣源供應為整個行業發展的關鍵，所以充足的氣源供應可幫助整個行業持續發展，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化程度也將更趨完善和成熟。

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加強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實行油氣並舉，加強國內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擴大境外合作開發，增強石油戰略儲備能力，穩步發展石油替代產品。

西氣東輸各支線工程的相繼投入建設、忠武線的主線貫通，及海上天然氣上岸工程、沿海地區進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順利推展，加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天然氣使用的重視，均有利於國內天然氣下游市場持續的高速發展，所以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更為可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管道建造，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管道之建造

年內，本集團進行戰略調整，減少獲取新項目的數量，加大現有項目的接駁量。由於本集團的管道燃氣用戶佔整體可供接駁用戶只有16.6%，預計本集團仍可收取大量接駁費，接駁費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本集團各燃氣項目的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數量快速增加，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亦會有顯著的增長。由於氣費收入規模逐年累計增大，雖然接駁費仍然會有快速的增長，本集團預計接駁費佔整體收入百分比將會出現逐步下降趨勢。

住宅用戶

年內，本集團繼續大力在項目城市接駁更多的住宅用戶。購新购房者現時普遍在購房時更青睞配套管道天然氣的樓宇，再加上天然氣的主要替代能源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價格本年度隨著國際油價的上漲不斷攀升，使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差價進一步擴闊，這都促進了本集團的客戶接駁業務，同時也降低了本集團發展新客戶的成本。

年內，本集團新增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334,637戶，比去年增加32.1%。住宅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647元。截至2005年底，本集團累計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969,315戶，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9.0%。若計算包括收購及置換的302,495戶天然氣用戶，則接駁率達11.8%。若再計算其他管道燃氣的用戶，整體累計接駁用戶為1,793,216，接駁率則達到16.6%。上述接駁率同時亦表明可供本集團接駁的潛在用戶市場十分廣泛。

工商業用戶

中國各地政府在執行環保政策方面越趨嚴格，加強對工業污染的控制，越來越多城市嚴格限制煤的使用，要求新設立的工商業項目必須選用清潔能源，而其他清潔能源，如電和液化石油氣，價格比天然氣高很多，有助推動工商業用戶採用天然氣。再加上本集團的大型項目陸續接通管道天然氣氣源，如西氣東輸、忠武線和預計2006年落成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碼頭，都有助本集團更有計劃地大量接駁工商業用戶。

工商業用戶是本集團的主要用氣客戶，有超過60%的天然氣銷售收入來自於工商業用戶。為加強對工商業用戶的市場營銷，本集團加大對營銷工作的技術支持，在13個成員企業區分27個行業類型設立了54個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參觀基地，以提高潛在客戶改用天然氣的信心，有效促進了工商業用戶業務的發展。

年內，本集團共為1,140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45,466立方米的燃氣器具）接駁天然氣，與去年相比有98.8%的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市場策略的成功及天然氣與其他替代能源相比的優勢。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268元，比去年下降11.3%。由於工商業用戶為主要的用氣用戶，且用氣量龐大，所以本集團通過給予有管道天然氣氣源的項目中用氣量大的工商業用戶優惠價格，以擴大使用量。

截至2005年底，本集團累計共為2,655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103,580立方米的燃氣器具）接駁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收購及置換的天然氣用戶，則本集團共供氣予3,439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286,861立方米的燃氣器具設施）。若再計算其他管道燃氣的用戶，則本集團共供氣予4,041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495,479立方米的燃氣器具設施）。

新項目開拓

在2005年度，本集團開始戰略調整，減少獲取新項目的數量，從過往獲取大量的新管道燃氣項目，轉為大力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以及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因為本集團相信擁有管道天然氣氣源而且經濟發達的城市，大部份已被現有營運商所分佔，而本集團對於投資回報率有很嚴格的要求，所以對低於回報要求的項目不會作出投資。但未來隨著有更多的管道天然氣氣源供應，如未來幾年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陸續落成，本集團仍會維持獲取一些高質量的項目。策略的調整亦同時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並更有效管理分散在14個省市的59個項目。

現時本集團氣化率僅得16.6%，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 - 80%。即使本集團未來減慢獲取新項目的速度和減少獲取的數量，在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在未來三至四年相信能高速提高住宅用戶的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使本集團仍然維持高速的增長，加上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達到規模效益，未來長遠的收入隨著接駁率的提高及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而得到保障，所以本集團未來會更有彈性地只選取一些高質量、高回報或有發展策略需要的項目。

2005年，本集團共獲取七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超出年初定下的四至六個的目標，使本集團的項目城市由去年的52個增加至59個，可供接駁人口由2004年年底的約29,128,000人（約9,709,000戶）增加至2005年底的約32,387,000人（約10,796,000戶），增幅為11.2%，使本集團成為在中國覆蓋城區人口最多的城市燃氣專業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年內新增的管道燃氣項目如下：

省份	項目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安徽省	鳳陽	110,000
福建省	泉州	991,000
廣東省	肇慶高新區	63,000
河南省	洛陽	1,474,000
浙江省	杭州蕭山	259,000
浙江省	台州黃岩	285,000
浙江省	永康	229,000

本集團與以往一樣注重項目城市的策略性開發。本集團年內獲得的項目城市在中國一般屬於經濟發達、工業基礎好、人口規模較大、發展潛力較好的城市，像泉州的工商業基礎非常發達，而洛陽則除了工商業發達外，人均收入亦相當高，在河南省經濟當中舉足輕重。其次，是在新區域實現了項目開發的突破，本集團在福建省的首個燃氣項目泉州標誌著本集團在福建這富裕區域取得突破。其三，是本集團戰略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年內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展下游業務。另外，繼2004年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發展下游項目後，於2005年本集團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在洛陽項目上首次實現成功合作，成立了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還通過鳳陽項目，探索出依託中心項目向周邊城鎮擴張的成功模式。因為鳳陽距離本集團原有項目蚌埠的管網只有8公里，而蚌埠本身是使用西氣東輸直接供氣的項目，所以本集團只需用較低成本以達到資源增值的效果，使氣源及資源上運用價值最大化。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本集團分別銷售198,488,000立方米及273,051,000立方米的管道燃氣予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比去年分別上升89.2%及91.2%，而工商業用戶的售氣比重是57.9%，顯示本集團燃氣銷售收入結構中有用氣量龐大的用戶支持，有穩固結實的長遠收入基礎。

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調整，在未來幾年快速加大接駁率，以及更多的管道天然氣氣源供應，讓本集團可以接駁更多用氣量大的工商業用戶，預計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氣量銷售仍然有可觀的增長，使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基礎不斷穩固，提供龐大及穩定的現金流。

年內，本集團在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市與原來的合資夥伴進行了二步合資，將約270,000戶煤氣用戶合併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當中，準備陸續將該等用戶從管道煤氣轉為管道天然氣。此舉除了令本集團對環保事業作出貢獻外，亦同時增加本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氣源供應

氣源是本集團以致於整個天然氣行業營運的關鍵，所以本集團除了現有的管道氣源外，隨著本集團的項目及售氣量增加，本年年本集團進一步增加非管輸配送系統的輸送能力，已擁有全國最大的非管輸配送系統之一，共有114輛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每次合共配送能力最高可達到18,800,000立方米天然氣，在有需要時利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以確保天然氣源供應。本集團亦大力推進氣源應急保障體系建設，成立專責小組，在項目發生氣源緊張時，配合非管輸配送系統及調度指揮中心，提高氣源供應保障能力。

2005年，本集團完成在廣西洲島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建設，目前正在進行投產前的調試工作。該項目投產後將成為中國國內的第四家液化天然氣工廠，主要向本集團南方的項目供應液化天然氣，滿足項目氣源需求，並可進一步降低目前的燃氣採購成本。

為進一步保障氣源、降低採購燃氣成本和配合本集團快速提高氣化率的政策，本集團在2006年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煤化工業務，用煤轉化成二甲醚，以加強後備氣源供應能力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持。二甲醚同樣是清潔能源，在不需要改變現有管道燃氣設施的情況下能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預計煤化工項目在2006年開始建設，到2009年開始投產。煤化

工項目除了可以保障未來氣源供應、穩定成本及帶來額外的長遠收入，更符合中國政府發展環保和替代油氣能源的政策，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經過本集團過去幾年對煤化工項目的研究，於本年12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建成年產一萬噸二甲醚的生產線，並在年底前成功投產，同時亦開展了二甲醚替代天然氣的應用技術研究。

繼去年本集團的五個項目使用西氣東輸管道輸送的天然氣後，2005年，本集團在湖南省的長沙、株洲及湘潭項目也已經使用了忠武線輸送的天然氣，煙台項目也使用上了從海洋開採的天然氣。長沙、株洲、湘潭及煙台項目，在本年接通管輸天然氣氣源後，已成功把超過100,000戶煤氣住宅用戶置換成天然氣用戶。更多長輸管道的完成，使本集團有更多的大型項目轉用管道天然氣氣源，除可增加接駁量以外，更可降低使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由於2005年全球能源價格上升顯著，中國政府亦調整國內能源價格政策，進一步推動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於2005年底出台有關政府對天然氣井口價格政策進行調整，預計未來幾年內天然氣價格將可能伴隨其他主要能源價格穩步上調。中國政府亦同意下游天然氣分銷公司相應按法規進行價格調整。本集團在加強與中國石油等上游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天然氣氣源的同時，也已分別向當地政府申請調價，透過對天然氣用戶的價格調整以確保公司利益。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現時，汽車廢氣排放是中國各大城市大氣環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各地政府正在大力推動汽車改用清潔能源的政策，這將進一步推動加氣站業務的發展。再加上天然氣一般比汽油便宜30%-50%，所以廣受公共汽車公司及車主歡迎。

本集團積極在現有的燃氣項目發展汽車加氣站項目，截至2005年年底，共取得60個加氣站的政府批文，其中有10個加氣站已建成並投入營運。預計加氣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本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費以充值。此系統能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

從去年開始，本集團下屬部份項目公司開始與銀行合作，利用銀行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除可方便用戶外，亦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費用，達致成本效益。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本集團在年內共售出45,179噸液化石油氣，與去年37,760噸相比增加了19.6%。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年內收購的新項目當中，有部份銷售瓶裝液化氣。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經營溢利亦由2004年人民幣90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60,000元。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以售賣管道天然氣為主，但一些項目在本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瓶裝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現時僅限於對尚未安裝管道天然氣的客戶或項目周邊城鎮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預計瓶裝液化石油氣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

燃氣器具銷售

隨著本集團提供管道燃氣的接駁，本集團亦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自行生產磁卡表，大部份為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使磁卡表的平均成本下降了30%。此外，2005年本集團亦有繼續售賣磁卡表予其他燃氣分銷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少數股東後）純利率分別為37.5%及14.7%，與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之一是本集團收入結構的改變，隨著燃氣項目氣化率的提高，雖然本集團仍然處於低接駁率16.6%，接駁費仍然會有很好的增長，但接駁費佔收入的整體比例會逐步下降，從2004年佔總體收入57.1%下降至2005年的50.4%；管道燃氣的收入比例則會隨著氣化率提高而逐步提高，從2004年佔總體收入29.8%增加至2005年的37.3%。由於接駁費的利潤率比管道燃氣銷售為高，所以收入結構的改變會使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處於下降趨勢，直至收入結構相對穩定。但這亦反映本集團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從依靠一次性的接駁費收入逐步轉向長遠而穩定的管道燃氣銷售。

另一個使利潤率下降的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獲取的項目城市由中小型轉向中大型，少數股東佔燃氣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亦比以往為高，少數股東所佔的溢利亦從去年的17.4%增加至本年的22.3%。在考慮少數股東前利潤和收入結構變化的因素後，則本集團仍然維持良好的營運效率。

為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增加營運效率，本集團2005年繼續大力推動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項目研究成果的實行，並重點加強內部控制和成本費用管理，成功控制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水平，達致更有效的營運效率。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

年內，本集團繼續按業務需求，在國內各著名大學招聘所需的優秀畢業生，並從其他公司或海外引進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的各類有從業經驗的高級員工。本集團有完善的入職培訓，使新加入的員工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成為合格的員工，對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使公司營運保持暢通。

本集團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所以以往一直保送部份員工到著名學府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及其他有關的技術課程，以增強員工實力、技巧和質素。本集團對內部培訓亦十分注重，每月安排兩天對全體員工進行培訓，年內共舉辦了40期培訓班及進修班給各級員工，內容包括全面信息化、企業可持續發展、建構優質領導力、財務制度、流程優化、銷售技巧、工程管理、氣站操作管理、安全檢查知識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331名員工，其中7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保險、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1,784,055,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537,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547,202,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4,458,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不包括少數股東）股本比率）為75.6%（2004年：49.6%）。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42.88%股權。

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55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贖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1.25%。在發行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79,5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75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4,633,560股普通股，剩餘470,4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9,247,000元）仍未轉換。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票，則可轉換為約86,515,862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7%。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扣除費用後的發行淨額為19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65,619,000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建設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發行債券的主要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7月29日的公告。

本集團充分利用美國歷史低息的機會以籌集資金發展業務。由於本集團在未來獲取項目的策略為集中於大型城市，七年期的債券正配合大型城市項目的投資回報期。而美國息率亦在不斷上升中，以浮息計算的融資成本亦隨之而上升，所以本集團認為七年期的固定息率有助本集團控制成本。再加上債券發行時，獲得5倍認購，同時利率亦為中國企業發行同類型債券歷來最低，而該債券亦獲得著名財經雜誌《EuroWeek》授予「2005年度最佳亞洲高息債券發行」獎項，顯示債券持有人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良好信譽予以高度信心，並認同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債券的發行同時亦幫助本集團擴闊投資者基礎，提升融資能力。

本集團相信未來人民幣將繼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都在中國國內，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547,202,000元（2004年：人民幣1,864,458,000元），其中包括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債券，470,4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9,247,000元）零票息的可換股債券，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1,755,000元）的貸款及10,0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92,000元）的抵押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09,947,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88,20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566,45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為美元債券簽定利率交換協議。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77,000,000元（2004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5,227,000元（2004年：人民幣22,673,000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金額為無（2004年：人民幣14,200,000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資公司的權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39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4,125,000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05	116,168
投資物業	27,604	—
	<u>88,209</u>	<u>116,168</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展望

至於本集團本身亦為未來長遠發展作好準備。從2005年起，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作出調整，從過往獲取大量的新管道燃氣項目，轉為大力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以及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因為本集團相信擁有管道天然氣氣源而且經濟發達的城市，大部份已被現有營運商所分佔，而本集團對於投資回報率有很嚴格的要求，所以對低於回報要求的項目不會作出投資。但未來隨著有更多的管道天然氣氣源供應，如未來幾年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陸續落成，本集團仍會維持獲取一些高質量的項目。

於2005年底，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約32,387,000人，相等於約超過10,796,000戶，而氣化率僅得16.6%，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 - 80%。即使本集團未來減慢獲取新項目的速度和減少獲取的數量，在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在未來三至四年相信能高速提高住宅用戶的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使本集團仍然維持高速的增長，加上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達到規模效益，未來長遠的收入隨著接駁率的提高及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而得到保障，所以本集團未來會更有彈性地只選取一些高質量、高回報或有發展策略需要的項目。

天然氣氣源是本集團以至於整個天然氣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除了三大油氣巨頭不斷開發新的油氣田及建造更多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本集團亦開始發展上游業務。除了從2004年開始發展的廣西瀾洲島液化天然氣項目外，於2006年，本集團將參與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煤化工業務，用煤轉化成二甲醚，以加強後備氣源供應能力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持。二甲醚同樣是清潔能源，在不需要改變現有管道燃氣設施的情況下能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預計煤化工項目在2006年開始建設，到2009年開始投產。煤化工項目除了可以保障未來氣源供應、穩定成本及帶來額外的長遠收入，更符合中國政府發展環保和替代油氣能源的政策，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城市管道燃氣市場經過過去幾年快速發展後，未來幾年內將會有可能進入市場整合重組階段，這將為類似本集團的規模大、品牌實力雄厚的營運商提供進一步發展和業務擴張的另一機遇。

本集團依靠優質的客戶服務和安全高效的營運管理奠定了本集團在業內的良好品牌形象，現已開始研究並拓展基於客戶資源與品牌優勢的增值業務，在接駁率較高的項目城市嘗試進行其他增值業務，在不增加額資源投放的情況下，獲得更多樣化的服務收入，以增加新的盈利點。

本集團相信在諸多有利條件下，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更為可觀，氣源保障能力亦將進一步提高，今後業務擴張時項目選擇的彈性將增多。相信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調整，全面信息化管理和業務流程優化，將會更有效地利用資源，發揮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導優勢，在未來幾年逐步從高增長公司轉型到公用事業型公司，除了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外，亦使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徐良先生曾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2005年3月31日離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5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遵守的詳情載於200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1仙（2004：港幣2.71仙）（折合約人民幣5.00分（2004：人民幣2.87分））予2006年5月23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